

東區區議會轄下
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
會議紀要

會議已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檢討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活動

(i)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酒會

多位委員表示，是次酒會的場地、食物水準和供應等方面也令人滿意。

(ii)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文藝晚會

有委員讚賞是次文藝晚會的節目相當精彩，且富新鮮感。

II. 討論「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」活動

(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10/06 號)

經討論及投票後，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10/06 號中「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」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00,000 元舉辦「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」活動。有關的撥款申請表格載於附件一。

同時，委員會也一致通過揀選北角新都會大酒樓作為「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」的舉行地點，並接納該酒樓的報價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6 年 12 月

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 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 (五)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中文	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	電話：2886 6514
英文	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, EDC	傳真：2904 8744
註冊會址：中文	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	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	英文	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	全區性 / 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分區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 / 業主委員會 / 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	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 / 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 _____		
團體服務宗旨：	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	
服務對象：	東區及全港居民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	羅榮焜	職位	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	2886 6514
地址	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			傳真	2904 8744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
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
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
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九周年酒會	29.6.2006	\$106,000	EDC/CI/060075
2.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九周年文藝晚會	29.6.2006	\$160,000	EDC/CI/060076
3. 東區丙戌年新春酒會	13.2.2006	\$93,000	EDC/CI/050540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
- (b) 活動目的：舉辦新春酒會，藉此聯絡區內人士，共聚一堂，共賀新歲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酒會形式，內容包括醒獅表演、切金豬及祝酒儀式
- (d) 舉行日期：2007年2月27日(星期二) 時間：3:00pm-6:30pm
- (e) 舉行地點：區內酒樓
- (f) 服務對象：港島東區人士
- (g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- (h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N/A 日期：N/A 時間：N/A
- 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
- 活動參加者：800 人 (* 參加者/參賽者：800 人，參觀者：- 人，
其中 * 60 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- 人)
 - 工作人員：10 人 (受薪工作人員：10，義務工作人員：- 人)
 - 嘉賓：10 人
 - * 表演者/講者：- 人
- 合計：820 人
- 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 8 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
(三)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這是大型的地區賀年活動
- 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
 是，請註明：香港東區各界協會
港島東區大廈協會
 否
-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
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
 否

註：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姓名：蘇溢剛	職位：聯絡主任	聯絡電話(日間)：2886 6514
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		傳真：2904 8744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，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(\$)	標準開支(\$)
* 1. 酒會食物及飲品	76	800	60,800	45,800		7.2
# 2. 場租	23,000	1	23,000	23,000	5000(-18000)	3.1 @ 活動 5000元
Δ 3. 金豬	1,500	5	7,500	7,500		
# { 4. 舞獅表演津貼	-	-	6,000	6,000	5000(-1000)	4.4 @ 活動 5000元
	2.5	2500	6,250	6,250	750(-5500)	5.2 @ 場 25元 300張
	1	2500	2,500	2,500	150(-2350)	6.1 @ 場 2元 250張
7. 郵費	1.4	2500	3,500	3,500		12.1
8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% 強積金	41.5	10人 x 5小時	2,180	2,180		9.4
Δ 9. 攝影師	-	-	300	300		
10. 沖晒	-	-	300	300		12.4
11. 襟花	30	10	300	300		6.3
12.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	100	2程	200	200		1.3
13. 雜項	-	-	2,170	2,170		12.5
總額：			115,000	100,000	73150(-41850)	

* 其中\$15,000 由港島東區大廈協會贊助

不符合標準

Δ 沒有明文規定

獲批活動類別：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類

(四) 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項目	款額 (\$)
1.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	100,000
2.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-
3. 收費 (\$ × =) 項目名稱：_____	-
4. 捐款 (來源：_____)	-
5.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_____ 來源：_____	-
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_____ 來源：_____	-
6. 其他 「港島東區大廈協會」贊助費	15,000
總額：	115,000

(*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)

(五) 預支撥款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) **Non-grant Project**

- 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
 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(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)

(六) 發還墊支款項

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。

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, EDC

請把支票抬頭，團體英文名稱：_____，並寄往

團體英文地址：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
Hong Kong.

丙部：聲明：我們已細閱 2006/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，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。申請如獲批准，我們謹此承諾：

- (a)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，舉辦前述活動/計劃；
 (b) 在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，帳目表及/或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；
 (c) 負起前述活動/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；
 (d)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；
 (e)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，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；以及；
 (f)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(b)至(e)項的條件，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，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，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。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。
 (g)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
備註：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，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，因此，申請團體應為活動/計劃購買所需保險。